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监控系统维护协议书

甲方： 中共本溪满族自治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 本溪满族自治县广顺物资经销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我公司诚意想与政法委领导对下属监控系统达成以下协议：

一、 协议范围

乙方为可以为甲方提供监控设备所有硬件、软件的保养及维护。

二、 主要内容

故障检修

●故障响应：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或公安局书面的检修通知单后（每月1日和15日分两次出具报告），在次日到现场维修。维修内容包含：监控线路、监控设备（监控头、变压器、光纤、插排、硬盘录像机、服务器、硬盘）、供电设备等。

●故障修复：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验收确定后方可。

●故障检修：乙方半个月对设备进行检修，并做好记录，每次记录由甲方及公安局有关人员签字，甲乙丙三方各一份。

●设备更换：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原则上应由甲方更



换，若乙方为了应急修复所有的设备应提前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关费用与甲方另行结算，更换后的损坏件应由甲方检查。为保证监控系统的连续运行，乙方提供相应设备对出现故障的设备进行替换。待故障排除后换回。甲方若需要更换相关设备及其配件，事先要与乙方技术人员沟通确认无议后方可进行更换，乙方有义务对其错误进行指正，若甲方未曾经过乙方技术人员确认，执意更换造成的设备故障及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三、责任义务

- 乙方必须配合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对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

- 乙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 与广电、用电、市政、联通、园林等部门工作上的协调原则上由甲方负责，在乙方无法协调时，甲方有协助协调的义务

- 甲方必须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

- 甲乙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四、维护费用

- 从签订合同起每个月 4350 元维护费。



●设备更换及维修：设备可由甲方购买，也可以由乙方提供设备清单及报价，甲方同意后乙方自行提供。

五、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以年为单位结算，协议期每年结算一次，10月中旬一次结清。

六、纠纷解决

●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仲裁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七、本协议双方盖章签字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

八、协议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